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39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，你公司以 59.50 亿元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汇租赁”）90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丰汇租赁 2015 年-2019 年、2020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.79 亿元、9.04 亿元、8.52 亿元、-22.33 亿元、-18.62 亿元、-9.96 亿元，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其净资产为-7.76 亿元。2020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你公司持有丰汇租赁 90% 股权进行公开拍卖，评估价格 935.62 万元，起拍价 1,029.182 万元。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变卖成交确认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首拓”）以 10,291,820 元最高价竞得该股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. 2020 年 7 月起，你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90% 股权多次拍卖未成交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竞拍方北京首拓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如是，请进一步说明竞拍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；在丰汇租赁连续亏损、资不抵债的情形下，北京首拓以 1,029 万元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，本次交易是否是基于竞拍方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，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竞拍方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，北京

首拓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、约定或默契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进一步梳理与丰汇租赁的往来款情况，并详细说明如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后，是否将会形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，并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北京首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并结合其经营业绩、现金流情况和资产实力等，说明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。

4. 结合前次重组评估、盈利预测情况以及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环境、业务结构、业务开展情况、竞争状况等，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后利润由盈转亏，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本次拍卖金额与前次购买评估值差异过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结合公司 2016 年收购及其后历年年报对丰汇租赁业务的披露、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丰汇租赁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、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，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自查前期重组过程中尽职调查的充分性，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条件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请前次重组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问题 4、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6.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权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、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7. 我部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、9 月 3 日、11 月 12 日、11 月 24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67 号）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4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1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问询函〔2020〕第90号),你公司多次延期,至今仍未回复相关函件,请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各年审计会计师等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16条的规定,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你公司仍未按期如实回复,我部将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、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5条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31日